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粤佳评资合字【2026】第 ZC002 号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东村石潭新村路 16 号

评估机构（乙方）：东莞市粤佳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栋 23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就下列条款共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资产评估目的：残值评估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项目残值评估；范围是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项目残值评估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备、报废设备等。具体评估范围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和文件为准。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现场勘察日。

四、资产评估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残余价值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

六、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的责任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测绘报告、资产申报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 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

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 认真填写各项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七、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

####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按下述（1）评估服务计件收费标准的50%计收每个评估项目评估服务费，但如单项评估报告计件收费的折后价不足人民币贰仟元的，则按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结算；

此外，如单项评估报告内容特别多且评估价值较低，按评估值计件计收评估费不足以补偿评估人员劳务及差旅基本费时，可按以下（2）评估服务计时收费标准的50%计收每个评估项目评估服务费。

以上计收评估服务费均为含税价（税率1%）。

##### （1）评估服务计件收费标准：

档次	资产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备注
1	100 以下（含 100）	10	
2	101 以上至 1000	4.5	
3	1001 以上至 5000	1.5	
4	5001 以上至 10000	1	
5	10001 以上至 100000	0.2	

##### （2）评估服务计时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1	助理人员	500 元/小时	
2	注册评估师	1000 元/小时	
3	合伙人、部门经理	1500 元/小时	
4	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首席	1800 元/小时	



	评估师（总评估师）		
--	-----------	--	--

评估服务费按委评的每个报告进行结算，结算时，评估服务费用分别以对应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报废设备等征收补偿评估值作为计费基础。但项目全部评估服务费用最高限额为 9256.84 元，即超过 9256.84 元部分不再收取。

支付时间和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其评估服务费。

前述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东莞市粤佳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15287371940068

银行行号：307602029018

####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

####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1)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志峰洪

评估机构(乙方)：

法定代表人



崔冰

——签署时间及地点：2026年4月28日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